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陳家駿

電話：047531640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prbowiw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50073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稿)、農授糧字第1151110248號、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要點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電子檔共4份)(376470000A_1150073926_ATTACH1.odt、376470000A_1150073926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073926_ATTACH3.odt、376470000A_1150073926_ATTACH4.odt)

主旨：轉發「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農授糧字第11511102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25日農授糧字第1151110248A號書函辦理。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農業課 收文:115/03/02



DF1150002842 有附件